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g27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7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預定賽程表1份 (23963551_11131072304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局主辦「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田徑競賽，請務必依期限完成報名程序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474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將旨揭賽會訊息公告周知，如有意願參與之學生，請於報名期限完成報名程序，並準時參與相關會議，以維護學生報名參賽權益，倘有損及學生權益者，本局將依規議處。
- 三、旨揭賽事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報名登錄期間：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請各校確實檢視報名資料是否無誤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再接受增刪或修改報名資料。
 - (二)競賽系統報名網址為<http://sport.tp.edu.tw>。

蘭雅國中 1111221



PIAA1116011525

(三)領隊及技術會議：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
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
號）舉行。

(四)比賽日期：112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日（星期
五），假臺北田徑場舉行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
號）。

四、本次賽會不印製選手證，請選手攜帶學生證以利檢錄身份
查驗，請各校確實事先查驗選手學生證，如有遺失或無法
辨識，請重新辦理學生證或申請學籍證明以利檢錄時查
驗。

五、旨揭賽會詢問單位如下：

(一)比賽規程問題：競賽組臺北市立大學曾韻潔小姐，電話
28718288轉7323。

(二)系統報名問題：資訊組臺北市立大學李允翔先生，電話
28723227。

六、檢送旨揭賽會修正後預定賽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
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
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
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